

<<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4554901

10位ISBN编号：7504554901

出版时间：2006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劳动（社会保障）出版社

作者：本社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前言

安全生产千头万绪，当前首先要抓“安全法制”和“安全责任”的落实。

依法规范政府、企业、职工、社会，以及每一个公民的安全生产行为，落实法律规定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，营造全社会“遵章守法”的舆论氛围。

首先是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要公正执法、严格执法、廉洁执法。

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代表国家和地方政府履行安全执法职责，遏制重、特大事故发生、减少人身伤亡是安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应该意识到，不执法。

不作为是违法；不公正、不严格、不廉洁执法也是违法。

所有监管监察人员。

都应成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专家和内行，熟练掌握各项法律规定和执法程序。每一个安监机构，每一名安监人员，都要认真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和各项规定，理直气壮，铁面无私，不怕得罪人。

第二，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的灵魂。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

政府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。要落实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。

发生生产事故，说到底就是责任不落实。

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要自觉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，健全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规章制度是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延续，它是整个社会依法治安不可或缺的制度。

应该结合行业、企业特点，把《安全生产法》变成本行业、本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



章节摘录

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第十九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。

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颁发管理机关和受委托颁证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条 颁发管理机关和受委托颁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审查、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颁发管理机关和受委托颁证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、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，不得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山企业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第二十一条 颁发管理机关发现受委托颁证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取消委托：（一）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情节严重的。

（二）超越委托权限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。

（三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。

（四）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。

作出安全生产许可决定的颁发管理机关、受委托颁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：（一）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安全生产许可决定的；（二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安全生产许可决定的；（三）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作出安全生产许可决定的，

编辑推荐

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》是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丛书系列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